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 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29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3〕7 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3〕19 号)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4 号) (43)

关于公布济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5 号) (87)

关于印发济阳区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6号）	（89）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3〕14号）	（100）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3〕18号）	（12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3〕20号）	（143）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的
通 知

济阳政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济阳政发〔2020〕9号）的评估，决定继续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截止日期
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0〕9号	JYDR-2020-0010002	JYDR-2023-0010001	延期至2026年 5月26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 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84211624）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

（二）水生态环境现状

(三) 主要工作成效与经验

(四) 水生态环境形势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 实施范围与时限

(四) 目标指标

三、规划任务要求

(一) 深化污染减排

(二) 强化水资源保障

(三) 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四、骨干工程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加强资金保障

(三) 加强科技支撑

(四) 加强监督考核

一、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

1. 地理位置

济阳区位于济南市区北部、黄河下游北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41' \sim 37^{\circ} 15'$ ，东经 $116^{\circ} 52' \sim 117^{\circ} 27'$ 之间。南靠黄河、西邻齐河、北依临邑和商河、东接惠民。济阳区现辖 7 个街镇，分别是济阳、济北、回河、垛石、曲堤 5 个街道以及仁风、新市 2 个镇，总面积 777.67km^2 。

2. 地形地貌

济阳区地处黄河冲积平原（黄泛平原）。由于历史上黄河屡次决堤，沉积物交错分布，淤垫不均，因而全区地貌具有缓岗、坡、洼相间和地面呈微波状起伏的特征。区境地势由西南向东北渐次倾降，坡度约为 $1/7000 \sim 1/8000$ 。西南部一带最高，徒骇河以北最低。区内地貌类型分为四种：缓平坡地、浅平洼地、决口扇形地、河漫滩高地。

3. 河流水系

济阳区境内主要河道共 11 条，包括黄河、徒骇河、土马河 3 条东西向河道，大寺河、垛石河、芦兰河、姜集沟、曲堤沟、张辛河、鄆渡沟、王让沟 8 条入徒骇河的支流。主要湖泊水库为稍门平原水库，另外还有邢家渡（济阳区牛王灌区）、张辛、葛店、沟杨 4 个引黄灌区。11 条主要河流中，除黄河干流外，土马河属于德惠新河流域，其余 9 条均属于

徒骇河流域。除 11 条主干河道外，济阳区境内还有引黄干渠 26 条、排水沟道 14 条，组成了覆盖全区的农田水网。

（二）水生态环境现状

1. 水环境现状

（1）地表水水质

“十三五”时期，济阳区市控及以上断面共有 7 个，分别是徒骇河刘成桥（申桥）、徒骇河商桥、大寺河入徒骇河口、临商河 249 桥、土马河温桥、芦兰河东升桥、垛石河 249 桥，其中徒骇河刘成桥断面“十四五”时期由省控升为国控断面。2020 年，全区市控及以上断面年均值全部达到考核标准，其中：I ~ III 类断面 3 个（其中 II 类 2 个、III 类 1 个），占比 42.86 %；IV 类断面 4 个，占比 57.14 %；无 V 类、劣 V 类断面。从近 6 年变化趋势来看，全区地表水水质总体上明显好转，市控及以上 7 个断面水质均有明显提升，优 III 类水质占比由“十二五”末期（2015 年）零比例增长至“十三五”末期（2020 年）的 42.86 %。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年平均浓度逐年下降，2020 年 7 个站位的 COD、氨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0.44mg/L 和 0.44mg/L，较 2015 年分别下降了 22.66 % 和 64.19 %，总磷 2020 年平均浓度为 0.10mg/L，较 2017 年下降了 62.12 %。

表 1.2-1 济阳区 2015-2020 年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1	刘成桥（申桥）	徒骇河	IV	IV	/	V	氨氮	III	/	IV	/	IV	/	IV	/
2	大寺河入徒骇河口	大寺河	IV	V	氨氮	劣V类	COD、氨氮	劣V类	COD、氨氮、TP	IV	/	IV	/	IV	/
3	临商河249桥	临商河	IV	—	—	—	—	—	—	—	—	—	—	III	/
4	温桥	土马河	V	—	—	—	—	—	—	—	—	—	—	II	/
5	东升桥	芦兰河	V	—	—	—	—	—	—	—	—	—	—	IV	/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6	垛石河 249 桥	垛石河	V	—	—	—	—	—	—	—	—	—	—	II	/
7	商桥	徒骇河	V	—	—	—	—	—	—	—	—	—	—	IV	/

注：1. 加粗为超标断面

2. “—” 代表没有监测数据

（2）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十三五”时期，济阳区共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处，分别为稍门平原水库、沟杨水源地。2020 年济阳区沟杨水源地处于备用状态，稍门平原水库年均值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

表 1.2-2 济阳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稍门平原水库	湖库型	/	/	III	III
2	沟杨水源地	地下水型	备用	备用	备用	备用

（3）黑臭水体

2020 年，济阳区共有黑臭水体 3 条，其中建成区 1 条、农村 2 条，均位于济阳街道。

表 1.2-3 济阳区黑臭水体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类型	长度 (m)	主要污染问题	备注
----	----	----	----	----	--------	--------	----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类型	长度 (m)	主要污染 问题	备注
1	纬四路边 沟(经二路 至华阳路)	城市	济阳区 纬四路 以北、 华阳路 以东	沟渠	750	纬四路泵 站末端截 水处雨季 闸板溢流 污水及雨 水	2020 年完成 “初见成效” 和“长制久 清”
2	北高村北 沟渠	农村	济阳街 道北高 村	沟渠	800	农村生活 污水、畜 禽养殖等	①上游附近 存在多户规 模以下养鸡 场和养猪场； ②城区汛期 雨污合流管 道内雨污水 溢流汇入；③ 生活污水污 染；④氨氮指 标超标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类型	长度 (m)	主要污染 问题	备注
3	小官庄村 南公路旁 沟渠	农村	济阳街 道小官 庄	沟渠	1000	农村生活 污水、企 业排污	①附近大阳 食品厂(宰鸡 厂)处理设备 外排水;②生 活污水排放; ③附近有工 业园区,有污 水排放可能

(4) 污染源排放

①工业源

2020年,济阳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7家,其中涉及工业源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4家。14家企业中,12家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2家直排环境。全区所有在营重点排污单位均建设自动监测站并联网,但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监测站仅监测流量未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表 1.2-4 济阳区工业源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是否建设在线 监测站点
1	济南大阳食品有限公司	直排环境	是
2	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是否建设在线监测站点
3	济南福健食品有限公司	直排环境	已拆迁停产
4	济南界龙科技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5	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仅监测流量
6	济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7	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8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9	山东济南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10	山东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11	山东天阳纸业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12	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13	济南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14	山东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进入一厂	是

②生活源

2020 年，济阳区共建成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1 座，总处理能力 4 万 t/d；在建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t/d。

表 1.2-5 济阳区 2020 年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排水去向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能力 (t/d)	运行负荷 (%)	出水标准
----	----	----	------	-----------------	-----------------	-------------	------

1	济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城镇	大寺河	40000	42054	超负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2	济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城镇	大寺河	30000	在建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准 IV 类

③农业源

畜禽养殖：济阳区 2020 年共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96 个，主要养殖生猪、牛、羊、鸡等，均建设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粪污产生量约 2302.30 吨，资源化利用量约 1941.92 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约 84.35%。

水产养殖：济阳区 2020 年共有规模化水产养殖场 10 家，养殖水面达 506 公顷，养殖类型以淡水鱼为主，养殖方式多为池塘养殖。

种植业：济阳区 2020 年农业种植面积约 167.82 万亩，其中粮食、蔬菜分别达 148.95 万亩、15.30 万亩。农产品总产量约 164.66 万吨，其中粮食、蔬菜分别达 61.3 万吨、98.38 万吨。

2. 水资源现状

（1）水资源总量

济阳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581.6mm，年内分配极不均匀，66 % 的降雨量集中在夏季。当地地表径流量多年平均为 6371 万 m³，人均占有 124m³。客水资源依赖较大，包括黄河水、徒骇河水，两河总径流量多年平均在 417.42 亿 m³。

（2）水资源开发利用

济阳区供水水源主要由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回用三部分组成，其中地表水包括蓄水、引水、提水和跨流域调水，地下水主要是浅层水。2020 年全区总供水量 19022 万 m³，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分别占比 79.73 %、16.01 %、4.26 %。地表水中跨流域调水量较大，占地表水总供水量的 93.31 %。用水主要集中在农田灌溉、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与环境用水，2020 年全区总用水量 19022 万 m³，四类用水类型用水占比分别达 79.42 %、5.27 %、5.50 %、9.81 %。2020 年，全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农田亩均用水量均远高于济南市平均水平。

表 1.2-6 济阳区 2020 年用水效率情况汇总表

地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城镇居民人均用水量 (m ³)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m ³)
济阳区	471.4	92.58	20.9	43.84	259.68
济南市	217	19.78	11.60	50.20	104.82

(3) 河道断流情况

济阳区河道均为季节性河流，非汛期缺水严重，再加上农田灌溉引水，区内河道常出现局部截流和断流现象。

3. 水生态现状

(1) 水生生物现状

根据全市水生态调查结果，济阳区浮游植物物种数、均匀度指数、平均密度、多样性指数多数与济南市均值相当。垛石街采样点浮游植物状况较好，刘成桥采样点较差。浮游动物物种数、均匀度指数、平均密度、多样性指数均高于全市均值，尤其是平均密度，是济南市均值的两倍。垛石街采样点浮游动物状况较好，刘成桥采样点较差。底栖动物物种数、均匀度指数、平均密度、多样性指数均高于全市均值。垛石街采样点底栖动物状况较好，刘成桥采样点较差。鱼类除平均密度外，物种数、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均低于济南市均值。刘成桥鱼类生物多样性较好，营

子闸较差。

根据水生态健康评价，全区水生态健康状况为一般水平。

表 1.2-7 济阳区 2019 年水生生物群落结构汇总表

站 位		刘成 桥	垛石 街	营子闸	平均值	济南市均 值
浮游植 物	物种数	4	19	24	15.67	15.54
	密度 (个/L)	4211 19	50007 90	337948 10	13072239 .67	1500000
	均匀度指数	0.88	0.82	0.39	0.70	0.64
	多样性指数	1.75	3.47	1.77	<u>2.33</u>	2.42
浮游动 物	物种数	5	17	4	8.67	7.3
	密度 (个/L)	1	47	31	26.33	11.94
	均匀度指数	0.98	0.53	0.44	0.65	0.62
	多样性指数	2.52	2.21	0.87	1.87	1.65
底栖动 物	物种数	10	8	10	9.33	7
	密度 (个/m ³)	164	96	140	133.33	98
	均匀度指数	0.42	0.89	0.74	0.68	0.62
	多样性指数	1.4	2.68	2.47	2.18	1.74

鱼类	物种数	10	10	6	<u>8.67</u>	8.97
	密度（个/m ³ ）	94	79	271	148.00	37
	均匀度指数	0.7	0.66	0.5	<u>0.62</u>	0.69
	多样性指数	2.33	2.2	1.3	<u>1.94</u>	2.09

注：加粗下划线为低于全市均值的指标

（2）水生态空间保护现状

经研究，济阳区主干河流两岸缓冲带范围中，耕地及建设用地占比较大，表明河流缓冲带均不同程度受到农业和建设用地侵占，缺少一定的生态护坡。

（三）主要工作成效与经验

“十三五”以来，济阳区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济阳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经过五年努力，全区所有水质监测断面年均值均能稳定达标，地表水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Ⅲ类。其中，徒骇河刘成桥断面水质不断提升，由Ⅴ类逐步提升至Ⅳ类；大寺河入徒骇河口断面由劣Ⅴ类逐步提升至Ⅳ类，水质得到明显

改善。

1. 强化地表水监管

一是大力加强城区溢流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溢流口进行截污，提高污水收集率。二是加大对化工、农药等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不稳定的问题，完成天阳纸业中水回用、界龙科技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and 环卫管护中心垃圾转运站及渗滤液项目。三是开展《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严格涉水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四是开展大寺河环境综合整治集中行动，完成大寺河下游官庄闸以北清淤工程，通过开展入河排污口全面达标整治、直排口全面截污治理、河道及沿岸全面清理等工作，实现大寺河水质逐步改善。五是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起草编制《济阳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现场检查，会同畜牧兽医局开展全区畜禽养殖及屠宰市场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 129 家养殖场和 11 家群众反映强烈的养殖专业户及屠宰市场进行逐一排查，对 48 家问题养殖场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养殖场（业户）全部配建治污设施；对区内 129 家规模化养殖场环评手续做到应办尽办，对专项督查中发现的污染严重的养殖场及时依法处理，有效改善畜禽养殖场粪污直排直渗；建立长效机制，联合畜牧局制定下发《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自查自

纠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并为全区所有规模化养殖场制作监管公示牌，落实污染监督管理员制度，初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 黑臭水体攻坚

一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严格执行河湖长巡河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坚决杜绝问题新增和反弹。二是对城区黑臭水体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加快推进第一（美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扩容进度，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加快投入运营，有效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三是增加对国省市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频次，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一是与济阳区城乡水务局联合印发《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济阳环字〔2018〕22号），对区内稍门平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界标、宣传栏以及县级以上公路桥梁应急导流槽设置情况进行排查，安装完成边界标志、宣传栏、防护网和监控设备。二是针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排查整治，完成太平、崔寨水源地沟渠治理；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国道220线、县道李美生路交通穿越问题，协调水务、交通、公路等部门建设防撞护栏、导流设施和应急池。

4. 加强应急监测

为确保汛期全区饮用水水源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对国控、市控涉水企业的监察监测频次，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饮用水水质特别是汛期水质应急监测，加大污染源排查力度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巡查力度，全面清查威胁饮用水安全的污染问题和隐患，严防水污染事故发生。

（四）水生态环境形势

近年来，济阳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积极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作。通过“十三五”时期的不懈努力，全区水生态环境形势整体处于向好水平。但是，大寺河不稳定达标问题仍然存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仍需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严峻。并且随着济阳区“十四五”时期国省市控考核断面个数的增加以及刘成桥由省控升为国控断面且目标由 IV 类升至 III 类，济阳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综合来看，当前济阳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没有改变，在“十四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的特殊背景下，济阳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更具挑战，工作任务需逐步拓展。基于此，“十四五”时期，济阳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需向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保护的方向迈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随着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开展，济阳区各水体水质得到逐步改善，所有监测断面年均值达到 IV 类及以上标准，在用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标，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水生生境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但是，仍旧存在一些问题，水环境上，徒骇河、大寺河等水体部分月份不稳定达标；水资源上，由于农灌占用大量水资源，导致多数河流生态基流不能保证；水生态上，农耕、建设等河道缓冲带侵占明显，影响水生态系统稳定平衡。

1. 部分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配套管网不完善。济阳区共有 2 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其中济阳一污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济阳二污为新建厂区，目前处于建成投运初始阶段。街镇驻地生活污水仅靠个别小型农村污水站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不彻底。2020 年，济阳区现状污水管网长度约 96.8km，合流管线比例超过 50%，污水管网断头、雨污合流等问题仍旧存在。雨污混流导致生活污水溢流至六支排干沟等支流沟渠，进而汇入大寺河，影响大寺河水质。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较低。济阳一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相较于地表水考核标准差距较大，对于大寺河等河道水体而言是较高的污染

负荷。

农业面源污染影响严峻。种植业农药化肥污染不容小觑。济阳区农业发达、生产活动强度较大，为了便于农田浇灌全区灌溉沟渠分布广泛，尤其是大寺河、土马河周围，河网纵横形成网状分布且与主干河道多存在水系联系，雨季或灌溉时期氮磷化肥等营养物质以及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极易通过地表径流或农田退水口进入灌溉渠，从而汇入河道，影响断面达标率。

上游来水水质较差。徒骇河为跨境河流，上游为德州来水，德州夏口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仅为Ⅴ类，且COD等指标偶尔出现劣Ⅴ，给济阳区徒骇河刘成桥国控断面达标率带来一定影响。

2. 生态基流不能有效保证

水资源自然禀赋不足。济阳区降水量较少、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总量不足、部分河道季节性缺水严重，再加上属于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水土流失对水资源保障工作带来挑战。另外，济阳区农业发达，每年农灌用水量占比超过70%，春灌时期农业截流灌溉经常导致河道断流。

地势及淤积导致水体流量不足。全区地势平缓，水体本身流速较慢，加之部分河道淤积导致下游水体流量较少，部分区域甚至河床裸露，生态基流不能得到有效保证。

3. 部分河道水生态状况不佳

局部河道生态侵占明显。芦兰河、土马河、垛石河等部分河

道管理范围内农耕活动频繁，削弱了河滨带对入河径流携带污染物的净化能力，不利于河道水生态环境。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担当省会“北起”使命，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攻坚战，全面提升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目标管理、系统施治。**坚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导向，科学制定达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系统施治，与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全面涵盖污染减排、环境承载力提升和水生态修复等措施，推动治水从分散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水问题分析研判，抓住问题根源及变化趋势，以群众身边突出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进一步推动治水从经验治

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精细管理、建管并重**。规划突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要求，在空间上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各级行政区划和排污单位。健全水生态环境质量与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坚持建设与管理措施并重，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强化协作、多元共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推动流域上下游、部门间协作，实现联防联控。加强政府主导，强化企业责任，注重社会参与，构建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实施范围与时限

实施范围：本规划实施范围包括济阳区全境，包含辖区内所有河流、湖库，以及饮用水水源地。

实施期限：2020 年为基准年，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至 2035 年。

（四）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水质全面达到目标要求，黄河、徒骇河干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到Ⅲ类。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得到提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

高。

展望至 2035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省控断面所在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市控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得到全面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

“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基本实现。

表 2.1 济阳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备注
常规 性指 标	水 环 境	1	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3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 ^{1*}	100	100	约束性
	水 生 态	4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2*}	持续改善	预期性
亲民 性指	水 环	1	城市建成区（含县城）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约束性

标	境					
---	---	--	--	--	--	--

注：

1*：除地质原因外

2*：“—”代表无数据，“十三五”期间未设置该指标

三、规划任务要求

（一）深化污染减排

1. 城镇污染治理

（1）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济阳一污（美洁）升级改造扩容工程，加快推进济阳二污正常运营以及一污、二污连接工程，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污水溢流问题。2025 年底前，城区污水收集能力达到 9 万吨/日，济阳一污、二污主要出水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实施北部四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建设工程，实现街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街镇污水处理厂（站）监督管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实施建成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以及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彻底摸清城市管网底数，形

成雨污合流管网系统图，科学编制改造计划，实施空白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到 2024 年底，实现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2025 年底，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按照污水主干管逐步向次干管、支管延伸的实施步骤，对城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检测，编制管线修复计划，优先对河道排污口、溢流口周边及其有关联的排水管网进行修理、清淤，实现污水纳管、清水入河。（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巩固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确保黑臭水体清零。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水体重新纳入整治清单并建立台账，按照“一河一策”原则进行限期整治，严防全区城市黑臭水体返黑返臭。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体制，及时清理整治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问题。2024 年底前，全面消除全区城市黑臭水体，建立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城市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

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查处向雨排设施倾倒垃圾、污染物等行为，优化道路保洁车辆作业方式，禁止道路保洁车辆收集水直排雨水管网和河道等区域。加强垃圾收集中转设施渗滤液规范化处置，开展道路保洁废水预处理试点，推广道路洗扫车沉淀池建设，形成效果明显的面源污染治理方式。到 2025 年，全区城市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行动，优先治理黄河滩区及其外迁安置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和街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人口聚集区、商业街区等区域。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区域延伸，对于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相应污水处理厂能够容纳处理的，优先采用城镇纳管的方式。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到 2025 年，60% 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镇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强化现有农村社区污水处

理站运行维护，加大资金保障、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采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门负责农村污水站运行维护工作。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制定出台运行维护管理办法，逐步推进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量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分级管理，“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手段，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针对农村黑臭水体季节性、反复性强的特点，加强动态监管，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属地管理，做到治管结合，同时纳入当地村规民约，鼓励村集体参与整治，做到长制久清。对于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治理清单，实行动态更新管控。到 2023 年，完成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控。以控氮减磷为着力点，做好种植业污染管控。落实《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统筹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健全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 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开展农田退水治理。进行生态沟道、坑塘氧化以及湿地处理等农田退水治理探索研究和实践，有条件的推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削弱农田退水中过量的氮、磷等污染物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科学划定和优化调整畜禽养殖业禁养区域。对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鼓励支持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取缔畜禽养殖污水不达标排放口，对沿河湖岸堤周边及支流沟渠等堆存的畜禽粪污开展清理工作。2025 年底前，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扩大生态健康养殖规模。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工业污染防治

完善工业企业污染管理。对石化、化工、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推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推动黄河干流一定范围内的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涉水工业污染排查，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针对工业源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检查，加强废水处理排放监管，强化在线监测联网管理机制。开展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整治工作，大力排查超标、不稳定达标企业，对该类企业限期整改，保障所有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水质达标。危险废物处置等企业应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入排水管渠。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氮磷污染治理，保障 2025 年徒骇河刘成桥国控断面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造纸、化工等涉盐企业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开展全盐量、氟化物达标治理，要求超标企业限期整改、开展深度治理，

确保排水水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

提升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水平。加大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园区整治力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鼓励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改造，积极推行“智慧管网”。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有条件的可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到 2025 年，完成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整治任务，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保持 100%，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率保持 100%。（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济北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持续推进稍门平原水库等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加强湖库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生活垃圾清理，建立水域生活垃圾清理常态化机制，并提升富营养化防控能力。2025 年底前，除地质原因外，全区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已划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水源地分阶段建设“三牌一网”。建立“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机制，定期监测水源地水质。（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评估。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按照市级要求，配合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精准溯源，形成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开展全区 47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 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配合市级推动直排环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入河排污口处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基本形成权责清晰、整治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合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设置与规范化管理。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工作，确定需要树立标志牌的入河排污口

清单。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竖立工作。逐步将入河排污口设置与水功能区要求挂钩，以水体达标为基准，充分考虑水体的纳污能力和社会经济需求，及时将合规排污口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在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流域协同污染防治

强化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形成徒骇河流域上下游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水污染协同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强辖区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

（二）强化水资源保障

1. 保障生态流量

完善水网体系。围绕“一湖、两河、六横六纵、多点连通、纵横交错”的水系结构，统筹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等各类水源，提升稍门水库、引黄灌区引水渠运行能力，强化水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区城乡水务局负责）

优化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拦蓄工程建设，完善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制定水量调度管理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

局济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完成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核定工作，合理控制河流开发利用强度。强化河道补源，保障河道生态水量，补水规模稳定在 150—341 万 m³/年。(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济阳一污、二污再生水回用利用，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提高全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效率。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工业中水循环利用工程，对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企业限制新增取用地下水。鼓励工业企业有条件实行中水置换。鼓励农村地区就地消纳利用再生水资源。持续提高重点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50%。(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节约利用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规范计划用水管理，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

水情况监管。（区城乡水务局负责）

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提高低耗水、高耐旱和耐盐碱作物种植比例。推进邢家渡（济阳区牛王灌区）等引黄灌区农业节水项目、田间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积极推广低压输水管道，喷灌、滴灌、微灌、膜下灌等农业精准灌溉节水设施，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扩大农业节水灌溉面积，到2025年力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03万亩。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27。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农业节水示范区创建。（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严控新、改、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实施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工程，加快推动工业用水管理、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开展节水型园区建设试点，统筹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促进企业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全面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建设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区城乡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启动城镇供水体系和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管网漏损率控制在5%以内。推进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推广普及节水

型用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安装节水型器具，到2025年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60%。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开展节水进单位、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建设节水型社会。（区城乡水务局负责）

4.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城市海绵工程建设。开展济阳绿地海绵城市建设节点工程，在公园、绿地、城市生态景观处建设雨水回收、蓄水、节水等设施，打造海绵社区和节水社区，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建设

在重要河湖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开展缓冲带划定试点，强化岸线用途管控。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对不符合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立健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维管护长效机制，强化人工湿地规范管理、专业化

运营。（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构建生态廊道

围绕“一湖、两河、六横六纵、多点连通、纵横交错”水系结构，优化水系生态肌理和风貌，打造集水源涵养、生物栖息、微气候调节等功能于一体的滨水生态系统。（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骨干工程项目

规划共涉及重点工程项目 6 项，其中污染减排类项目 5 项、生态流量保障类项目 1 项。

表 4.1 济阳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备注
1	污染减排	济阳区第一（美洁）污水处理 厂升级改造扩容项目	新建曝气沉砂池、鼓风机房和配电室、脱水机房、扩容 AAO 池，膜池及膜设备间等，处理能力由 4 万 m ³ /日扩容至 6 万 m ³ /日，出水标准由一级 A 提升至准 IV 类。	2024 年	
2	污染	济南市济 阳区城镇	在曲堤街道、垛石街道、仁风镇、新市镇分别建设水质净化厂。	2025 年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备注
	减排	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			
3	污染减排	济南市济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根据市级治理任务要求，2022 年完成 7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3 年完成 6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4 年完成 5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5 年完成 5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025 年	
4	污染减排	济南市济阳区黄河战略精致城市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新建雨水管线 9.896km，污水管线 42.939km；污水管道清淤 95930.35m ³ ，雨水管道清淤 48318m ³ ；污水管道修复 10.367km，雨水管道修复 4.384km。	2025 年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备注
5	污染减排	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北高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需治理的黑臭水体沟渠长度为 800 米，治理工艺为“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长效保持”，治理后沟渠符合《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要求》。控源截污工程截断污染源 1 处，并增设曝气装置促进水体复氧和水体循环；长效保持工程通过建立长效保持机制加强监管，推动沟渠“长制久清”。	2023 年	
6	生态流量保障	徒骇河防洪治理项目	改建付家桥、孟家桥、肖家桥、张庙桥 4 座桥梁；优化孙王闸处防汛道路 300 米，拆除新建孙王闸；优化提升徒骇河防汛道路与地方道路衔接工程 11 千米。	2023 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区实施

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落实河湖长水质目标责任制，各级河湖长是河湖治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河湖断面水质达标、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负主要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全区河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持续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全区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镇）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具体举措和工程项目，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不断深化投融资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整合政策资源、项目资源、科技资源，构建多渠道融资基础，挖掘投融资潜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平台和杠杆作用。积极推行绿色金融，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扩宽社会资本投入途径；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作用，积极运用 PPP 等模式进行项目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城市（镇）发展、产业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采用 EOD 模式。落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按照市级要求逐步在黄河、徒骇河流域增加总氮补偿指标。（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支撑

建立完善辖区内主要河流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节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农村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面源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流域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综合研究，为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持。（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督考核

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河流和湖泊面积萎缩、水质下降、生态功能退化

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依法完善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定期公布本区国、省、市控断面水质信息。建立重点环境保护项目公示制度，每年公开规划项目落实情况，对未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和投资要进行说明。加强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完善公众环境保护投诉机制，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城乡供水概况

1. 供水能力

济阳区属于黄河水源供水城市，以稍门平原水库为主水源，

4 个水厂（济北、曲堤、仁风、太平）为加压中转站进行供水，现建有供水网络体系配套管网近 840 公里，供水范围主要包括本行政区七个镇（街道）（济北街道、济阳街道、回河街道、曲堤街道、垛石街道、仁风镇、新市镇），设计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二期拓展供水能力 13.5 万立方米/日，服务人口 42.08 万人。

2. 管理体制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研究编制全区城乡供水规划、供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制定供水服务目标，并做好供水企业供水服务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工作。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本辖区城乡供水管理工作。

（二）编制目的

为做好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妥善排除隐患和处置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以及水利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供水

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农村应急供水保障技术导则》(T/JSGS 010-2023)、《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影响本区城乡公共供水、应由本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供水突发事件。

(五) 工作原则

根据行业特点,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长效管理、预防为主,科学预警、高效处置,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

(六) 风险评估

在城乡公共供水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因素:由于持续干旱、水库安全等原因导致蓄水不足或不能蓄水,造成城乡供水水源严重短缺,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因水源或净水厂生产构筑物、清水池、高低位水池、输配水管道等供水设施受到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危及饮水安全,造成城乡部分区域或整个区域停水;因电力设备故障导致长时间停电,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生产,

造成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停水；因供水设施事故、水源变化等原因，造成供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正常供水；水厂次氯酸钠或二氧化氯发生泄漏，造成人员伤亡和周围环境污染影响正常供水；由于部分供水管道设施不完善、管材老化等原因发生爆管或供水管道因其他工程建设施工等人为损坏，造成较大范围停水；因其他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恐怖袭击、网络攻击或行业事故造成供水设施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供水。

（七）事故分级

依据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由高至低划分为 4 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

1. 造成 5 万户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

1. 造成 3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急性中毒（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

1. 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急性中毒（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

1. 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急性中毒（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框架图，见附件 1）

区政府为全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区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城乡供水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 区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区指挥部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城乡水务局局长任副指挥，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现场指挥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各街道（镇）等部门（单位）为成员。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拟定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文件，审定区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的应急预案；

（2）决定启动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制定相关应急处置措施，领导和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应急响应期间的重大问题，确保供水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制情况；

（4）组织调配全区应急处置物资和队伍，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5）分析研判涉及敏感性问题或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危害，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

(6) 安排部署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7) 处置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制定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审查、指导供水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组织实施应急供水调度工作;

(3) 应急响应期间, 负责与总指挥、现场指挥联络, 及时传达决策和指令;

(4) 参与组织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

(5) 加强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 提出应急处置经费分配使用建议;

(6) 接收和办理向上级报送的重要事项;

(7) 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和善后处理工作;

(8) 研判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级别, 提出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建议; 决定较大和一般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指导区各街道（镇）开展相关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灾后重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相关通信网络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区民政局：按照区政府工作指令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并对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加强监督，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负责督促和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安全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城乡供水突发事件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按规定落实参保职工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区、各街道（镇）功能区（物业）管理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辖区区域内为供水应急抢修或抢险提供便利条件，配合做好受影响小区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工作；协调相关燃气公司提供相关区域燃气管道位置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事发现场违章建筑，配合供水企业组织洒水车队送水（洒水车使用前应冲洗消毒），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水需求。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区城乡水务局：履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督导检查城乡供水有关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抢险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组建情况，做好城乡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发现水质污染事件时，及时责令供水企业关停引水阀门，并迅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按规定查处水质安全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参与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医学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参与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调度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供水企业组织消防车车队送水（消防车使用前应冲洗消毒），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水需求。

济北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区指挥部统一工作指令，协调相关企业配合供水应急抢险相关工作，做好相关企业安抚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有关接处警工作，及时

向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参与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现场保护等工作；组织事发地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紧急疏散现场群众；做好事态控制、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等工作；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实施受灾地区交通管制。负责涉及恐怖活动的城乡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制定实施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因城乡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影响原水水质问题。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配合供水企业在抢修抢险现场进行铺设应急供水管道时市政设施设备的紧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区域内供热、污水、雨水等管道布置及走向，排除隐患并给供水企业技术性支持，尽量减少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的损失，并及时做好市政设施设备的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开展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气象信息监测、预报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应急供水事件发生时应急供电工作，协助供水企业做好供水设施用电安全保障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发集团：负责调度所属供水企业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应

急物资储备及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工作，确保我区供水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制定企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足配齐应急抢险物资和组建抢险队伍，做好供水恢复重建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开启应急备用水源地，保障原水供应稳定。

济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制水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足配齐应急抢险物资和组建抢险队伍，做好制水企业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农发集团供水企业应急处置工作，在保证稍门平原水库和水厂安全、有效的运行下，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和抢修抢险状况适当调整管道供水压力，减少或增加饮用水供应量。

各街道（镇）：按照区指挥部统一工作指令，参与供水应急抢险相关工作，负责辖区供水抢险迁占协调及辖区群众安抚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明确本级突发供水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区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制定辖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符合本地区特点的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按照属地管理原

则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市级相关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向市级请求支援；完成市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供水突发事件级别，由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或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供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行动小组：

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主导，主要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围秩序和缺水区域的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如突发事件危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通知人员疏散。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主导，负责紧急救治受伤、中毒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员送医院治疗。

污染处置与水质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相关人员做好污染源监督管理和监测，配合协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防止污染源进一步扩大；配合监测水质状况，为应急供水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工程抢险组：由区城乡水务局主导，调度区农发集团、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事发现场情况，制定供水设施、设备抢修和维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应急供水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以及供水企业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区供水进行合理调配，在进入应急供水状态时，合理调配送水车、洒水车、消防车等为缺水区域居民送水。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主导，区城乡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通过媒体向居民群众通报应急状态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做好有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配合组织抢险物资、设备等，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物资供应。凡抢险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经区指挥部批准，按照“先征用，后结算；先处置，后理赔”的原则进行处置。

善后处理组：由区政府主导，区民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发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应急抢险资金拨付、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测预测

（一）预防

区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

性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建立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通过专业监测、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基层单位上报、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相关部门（单位）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实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三）预测

区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历年供水突发事件案例汇总资料、年度气候趋势及水资源预测、水量水质等监测数据,预测分析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对外地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应当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进行分析,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四、预警

（一）预警分级

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至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IV级）：可能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

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急性中毒（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急性中毒（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急性中毒（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

（二）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权限为：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建议，经区指挥部同意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同时根据事件性质报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提供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进行。

（三）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根据应急状态进入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相关人员研判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的集水池及容器等做好应急储水等应对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根据应急状态进入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水准备工作；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厂、泵站及水池等重要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提高上述位置、设施、场所的警戒级别；做好限制建筑、洗车、绿化、洗浴等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的准备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停止建筑、洗车、绿化、洗浴等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的准备工作；统一调度全区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生产与销售；做好其他应急供水措施的准备工作。

（四）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按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

门（单位）要立即将相关情况向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越过的政府及其部门。

报告时限和程序：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电话报告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45 分钟内）向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报告。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发生次生或衍生灾害的供水突发事件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在 1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报告。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一般应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事发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事件简要经过，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过程等；
- （3）事件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
- （4）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包括影响用户范围、人数等；

- (5) 事件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分析判断;
- (6) 事发后采用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态控制情况;
- (7) 现场处置指挥人员及联系方式;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9) 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应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分别向区指挥部、区政府报告。

五、应急处置（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2）

（一）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调动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接报的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二）应急响应程序

1.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获悉城乡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

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当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经请示区指挥部后，召集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科学研判事态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或提出启动较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预警建议。

3. 宣传报道组组织新闻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引导有关部门并提醒市民群众做好应急准备，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4. 较大（Ⅱ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灾等工作。

5.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等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迅速开展相关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

（三）分级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响应，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履行自身职责。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应急行动实施分级响应。

1. 特殊时期响应：当监测到水库蓄水量较少、高藻期、来水

存在污染团，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特大暴雨等影响供水安全的关键性天气预报，供电公司发布可能影响供水设备用电的停电预报，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对环境影响轻微的地质灾害预报等有关情况，预测到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但达不到预警级别时，有关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值班、检查、巡查，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启动本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2.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蓝色（Ⅳ级）响应：供水企业、水质监测部门要加强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报告。

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黄色（Ⅲ级）响应：供水企业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橙色（Ⅱ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区指挥部总指挥向区政府、区委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区指挥部有关成员迅速到岗到位。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现场行动小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5.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红色（Ⅰ级）响应：总指挥将有关

情况立即报告区政府、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并按程序报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指挥部所有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部署有关处置工作，各现场行动小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四）处置措施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供水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应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调度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视情进行交通调流以及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通过调整供水方式（如高压变低压等），实施应急供水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视情调度其他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启用应急送水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用水；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相关工作，提前准备大桶水、瓶装水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视情采取分时、分区供水；限

制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等方面用水，保障居民用户用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在采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停止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等方面用水，保障居民用户用水；统一调度全区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的生产与销售；采取各种有效方式从其他区域调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扩大响应

如供水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或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我区大部分行政区域，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区控制能力的，由区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政府、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向驻济部队或省、市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六）应急联动

区指挥部应当与相邻设区县的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等工作程序。区政府应当健全与属地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七）社会动员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

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八）应急终止

供水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和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立即恢复正常供水。同时，根据应急抢险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作出应急终止决定。

（九）信息发布

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须由区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满足居民知情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张贴告示等方式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或恶意传播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六、恢复与重建

（一）修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及时开展工作，尽快修复损坏的供水设施，保证企业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二）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预案启动、决策、指挥、处置、保障等全过程实施评估，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在应急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一般、较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总

结评估报告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重大、特别重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经区指挥部批准后报区政府、区委。

（三）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供水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组织有关保险机构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四）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延误、妨碍应急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完善专业应急通信系统和管理制度，保障应急响应联络畅通。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应急响应期间随时接收和报告有关信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关通信网络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二）队伍保障

城乡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和专业处置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承担急、难、险、重抢险任务，专业处置队伍全力实施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处置人员人身伤害风险。

（三）物资保障

区政府建立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应急生产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其他区县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确保有应急需要时及时调入。必要时可依法依规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四）卫生和治安保障

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实施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同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依法严惩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并做好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必要时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区政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八、供水突发事件分类处置方案

（一）水质污染（投毒）应急处置方案

1.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水质污染或投毒的报告后，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或报经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实施先期应急处理，通知供水企业关闭污染水可能到达区域的主管道阀门停止供水。

2. 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监测人员赶赴事发地对水质污染情况实施检测并及时查明污染源；在污染影响区加密水质检测点和检测频次，密切检测污染区域水质，尤其是取水口水质。

3. 水库库区水源遭受污染时，供水企业立即停止取水，启用其他备用水源；供水企业应急调整生产工艺，采取稀释、中和、截留等有效措施防止不合格水进入供水管网。紧急用水情况下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经区政府批准，在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前提下，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标准限值适当放宽。

4. 通过应急性供水车、限时供水、合理调度等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在常见污染物应急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污染程度，制定污染物降解与清除实施方案，进行水体净化与修复。对可吸附性污染物，如硝基苯、油类、农药等，可利用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等吸附剂，采取应急吸附技术；对可氧化污染物，如硫化物、氰化物、部分有机物等，可利用高锰酸

盐、次氯酸钠等，采取应急氧化技术；对汞、镉、铅、砷等重金属，可采取化学沉淀技术，通过改变水体 pH 值进行混凝沉淀；对小范围的微生物污染，可采取消毒处理。

5. 组织供水企业对受污染的净水设备、净水构筑物进行清洗、消毒，必要时进行维护和更换；对受污染管网进行污染水排放、清洗和消毒；加强对水源水和管网水水质检测，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

（二）供水管线爆管抢修应急处置方案

1.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供水管线爆管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程度及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应急预警，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单位，迅速开展抢修工作；供水企业组织应急队伍对损毁供水设备进行抢修。

2. 供水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及时调整调度运行方案，优先保障饮用水，视情况组织送水车向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市民供水，或者开启消防栓向低水压区市民供水。必要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报告，调用消防车、洒水车集中组织送水；统一调度全区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生产与销售；做好其他应急供水措施的准备工作。

3. 抢修结束后，按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发布预警取消通告。

（三）消毒间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方案

1. 次氯酸钠泄漏应急处置方案

（1）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次氯酸钠泄漏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程度及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应急预警，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并进行隔离，严禁非抢险人员进入泄漏污染区。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佩戴正压式呼吸器，身着防酸碱工作服，对现场泄漏的次氯酸钠溶液进行紧急处理：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注意保持现场通风，用泡沫覆盖，降低泄漏灾害。用泵将泄露的次氯酸钠溶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现场发生火灾，小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水幕灭火。大火应拨打 119 火警电话，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或水幕控制火情；用大量水冷却容器。

（3）把中毒者抬到温暖室内，使之半倚半靠，并根据不同的受害人员进行施救：①对于食入次氯酸钠溶液者，不要催吐，饮足量温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就医；对于眼睛接触次氯酸钠溶液者，除去隐形眼镜（若佩戴），提起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就医；②对于皮肤接触次氯酸钠溶液者，脱去污染的衣物，立即用大量

的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就医；③对于吸入次氯酸钠挥发气体产生不适的人员，要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的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心肺骤停，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就医。

（4）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前往事发地点对次氯酸钠泄漏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及范围，由政府引导附近居民采取关门、关窗、减少外出等措施，必要时进行疏散。

（5）启动供水应急调度方案，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6）检测空气中含氯量，确定对人体无危害后进入事发现场，全面检查有关供水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恢复生产。

2. 二氧化氯泄漏应急处置方案

（1）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二氧化氯泄漏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程度及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应急预警，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并隔离，严禁非抢险人员进入泄漏污染区。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佩戴正压式呼吸器，身着防酸碱工作服，对现场泄漏的二氧化氯溶液进行紧急处理：立即切断原料罐阀门、打开设备间通风系统，在通风 20 分钟后用水大量冲洗设备间。如引发火灾或人身伤害，应及时拨打 119、120 报警和报告相关部门，并立即启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实施

急救和送医。

(3) 有人中毒时，立即将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就医。

(4) 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前往事发地点对二氧化氯泄漏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及范围，由区政府引导附近居民采取关门、关窗、减少外出等措施，必要时进行疏散。

(5) 启动供水应急调度方案，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6) 检测空气中含氯量，确定对人体无危害后进入事发现场，全面检查有关供水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恢复生产。

(四) 突发事件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措施

由于生产设备、供电设施故障、水灾、火灾、地震、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造成相关供水水厂、加压站无法正常供水时，相关水源地应及时配合水厂增加原水供应量，同时开启相关应急备用水源地，保障原水供应稳定，启用备用电源，保障正常供水。

(五) 防汛救灾应急处置方案

1. 防汛预警等级划分

(1) 最低等级（蓝色预警）：**【降雨量】**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淹没水深】**水源地、水厂、加压站周边积水实际或预测深度小于 0.3 米。

(2) 第二等级（黄色预警）：**【降雨量】**6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淹没水深】**

水源地、水厂、加压站周边积水实际或预测深度大于等于 0.3 米、小于 0.5 米。

（3）第三等级（橙色预警）：**【降雨量】**3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淹没水深】**水源地、水厂、加压站周边积水实际或预测深度大于等于 0.5 米、小于 1.0 米。

（4）最高等级（红色预警）：**【降雨量】**3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淹没水深】**水源地、水厂、加压站周边积水实际或预测深度达到 1.0 米及以上。

2. 应急措施

（1）发布防汛蓝色预警或黄色预警时，供水企业结合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挡水措施，并增加对生产区域易积水地点巡查频次，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转，密切注视汛情变化。

（2）发布防汛橙色预警时，供水企业结合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在做好挡水措施的同时，防汛应急处置人员全部到岗，24 小时待命；加大重点部位巡查频次，每半小时对生产区域易积水地点巡查一次；防汛物资按照预测最大水深配置到位。

（3）发布防汛红色预警时，供水企业在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做好挡水、排水、巡查及 24 小时值守等应急措施的同时，密切关注厂站周边积水变化情况，做好中转加压站停运准备。厂

站周边积水深度持续增加，且进水超过厂站排水能力时，报经区指挥部办公室批准，采取停运措施，将自控系统（服务器、PLC 模块主板、仪器仪表）、配电系统（高低压进线开关、隔离开关、变频软启动器、综合保护器）、变频器及次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转移至安全区域，供水区域降压运行，并按照“（四）突发事故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措施”提前做好供水格局调整工作。

（4）发布防汛橙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后，各厂站清水池保持高水位运行，充分发挥清水池调蓄能力。

3. 水库大坝、供水泵房、净水车间、加压站、供水管线等供水设施安全遭受洪水威胁，抢险队伍在 30 分钟抵达实施应急抢险，同时立即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来不及报告的突发险情，值班人员要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先断电、后撤离，做好自身避险，抵达安全区域后要第一时间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供水设施安全遭受洪水威胁的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决定，根据现场情况启动相应预案；组织供水企业启动应急调度，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按照突发事故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措施执行。

（2）水质监测单位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不间断监测，确保供水安全稳定。特殊情况下，出动送水车送水。

（3）抢险结束，检测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解除应急响

应。

（六）重大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1. 火灾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将事故简单情况报区指挥部办公室，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将伤亡人员移至安全区域，依据火灾性质、现场情况实施灭火，进行事故初期的救援处置；同时拨打 110、119、120 进行救援。

2.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报区指挥部决定，根据现场情况启动相应预案，安排专业现场救援、工程抢险、医疗卫生、治安保障队伍，进行事故抢险救援。

3. 爆炸、火灾事故造成水厂停产时，供水企业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按照“（四）突发事件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措施”执行。

4. 抢险结束，检测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解除应急响应。

（七）地震自然灾害及重要构筑物损坏应急处置方案

1.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当事班组和现场人员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自救，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事态扩大；并将受损情况逐级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根据地震等级、供水受影响情况及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预案，同时，加强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门对接联系，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地震应急预案》有

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抗震救灾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供水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受损供水设施实施抢修，相关供水水厂、加压站无法正常供水的，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按照“（四）突发事件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措施”执行，造成大范围停水（局部水质不稳、爆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水的，组织送水车向区域内用水户及灾后安置点送水。

3. 供水水源中断（井泵不能正常运行、水厂电力供应中断），开启备用水源，关闭受损出厂输水阀门，同时由送水车向压力不足地区或安置点送水。

4. 出厂水水质受到污染后，立即停止供水，启动备用水源，水质监测部门不间断进行监测，等待水质稳定，检测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恢复供水。

5. 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供水设施基本抢修完成后，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逐级汇报至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生产事故情况及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预案；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立即将处于危险区域内的所有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再进入发生事故的危險区域。同时按照《济南市济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引发Ⅲ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按照相关程序

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过程中，对于事故发生范围内仍在运行的危险设施，现场应急救援责任人在必须保证该危险设施操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运该设施，同时做好事故发生扩大化的应急措施与应急安排。

3. 因事故造成相关供水水厂、加压站无法正常供水的，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按照“（四）突发事件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措施”执行。

4. 事故隐患消除后，组织抢修队伍对受损的供水设施进行抢修，恢复供水能力，解除应急响应。

（九）藻类爆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 开展水环境质量日常监测，发现总磷、总氮、叶绿素、pH等水质指标异常变化，有藻类爆发迹象时，迅速查明污染来源，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2. 藻类爆发应急处置措施。河流、水库藻类大规模爆发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水华爆发产生的危害。

（1）打捞清洁。将藻类迅速打捞出水。打捞可采取人工捞取或者机动表层抽吸；打捞出水的藻类、水面漂浮物及沉淀污泥等送往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物控制。采用在水体中引入合适的生物或植物，特别是放养滤食性鱼类或利用水生生态系统中水生植物等措施控

制藻类生长，如在重点河段拦截放养水葫芦等水生植物。

（3）化学方法。小流域爆发藻类时，可考虑使用硫酸铜、季铵盐、活性剂、高锰酸钾、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等化学药剂对过多的浮游生物、藻类进行杀灭、絮凝、沉降。

（4）复合方法。采取降低水体光照条件、向水体投加微生物菌剂增加水体透明度、投加粉末活性炭等综合措施抑制藻类繁殖、减少水体臭味物质、降低水体有机污染指标等。

3. 针对特征因子加强监测，为水源地预警。

4. 污染物浓度在深度处理能力范围内时，供水企业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深度处理措施，保证自来水水质达标。若超出深度处理能力，应暂停取水，短时间内可通过清水池供水；若时间较长，启用备用水源应急供水，或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应急供水优先保证居民饮用水。

（十）二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 二次供水单位发生水质污染、投毒等突发事故后，立即停止相关供水设备、设施运行，并将事故情况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2. 停水期间，根据现场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及企业，组织送水车向受影响区域市民供水或者开启消防栓供水。必要时，组织商业企业调送桶装水、瓶装水，保障受影响区域居民基本生活饮用水需求。

3. 区城乡水务局指导供水企业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对事发地水质污染情况及有毒物质实施初步检测，并组织二次供水单位采取污染物降解、有毒物质清除、二次供水水池（箱）清洗消毒及供水管网冲洗等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在污染影响区域增设水质监测点，加密监测频次，密切监测污染区域水质。

4. 应急处置结束，二次供水水质经过水质监测部门检测，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恢复供水。

（十一）网络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当城乡供水网络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或者信息数据遭到破坏、更改、泄漏，导致业务系统或自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并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1. 当通信线路或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或遭受黑客攻击时，应启用备用设备或线路，并联系运营商及网络产品供应商修复或进行设备更换。无备用线路的，可利用无线网络通信方式临时恢复网络通讯。

2. 当信息系统遭遇黑客攻击导致服务器宕机致使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应启用镜像程序及数据，并组织网络安全机构对攻击者溯源及时切断攻击来源。

3. 当水源地、供水厂站自控设备及网络系统遭遇黑客攻击导致自控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自控数据传输中断时，应恢复自控设

备手动操作，并通过移动通信或无线对讲方式恢复人工调度。对于无人值守场站，应恢复有人在岗值守，开展现场生产调度。

4. 加强日常网络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及培训，熟练掌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做到应急指挥响应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和故障恢复需要。

5.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网络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对供水影响情况及相应权限，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报区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预案。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按照“（四）突发事故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措施”执行。

（十二）反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当城乡供水系统遭受投毒、爆炸破坏供水设施、人为破坏供水管道、破坏供电线路或设施以及非法入侵供水信息系统等恐怖袭击时，应按照“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处置”的原则，并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异常情况或得到恐怖袭击的信息后，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指挥部及区政府报告。信息报送视保密级别采用不同方式报告，不涉密的，直接采用电话或传真报告。最先得知恐怖事件的知情人在第一时间立即通过 110 报警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相关供水单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的性质和程度，做出预防和处置的措施、建议，并按照《城市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

工作标准》进入相应防范级别。

2.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3. 接到恐怖袭击事件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制定并实施抢险方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抢修损毁设施。

4. 恐怖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1）与有关应急部门合作，收集、提供相关建议和信息；
- （2）执行现场应急救援任务；
- （3）有序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 （4）救护受伤人员和联系寻找失踪人员；
- （5）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求援事项；
- （6）做好恐怖事件发生后的现场清理工作等。

5. 根据恐怖袭击类型及影响程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决定，按照本预案“（一）水质污染（投毒）应急处置方案”

“（四）突发事故供水调度应急处置措施” “（六）重大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八）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十一）网络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等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发生恐怖事件后，各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区指挥部办公室

和上级部门对人员、车辆、物资、器材、设备的直接调配和使用。

7.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损毁的场站及设施实施修复重建，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防止产生新的事故灾害。

8. 区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恐怖事件事发地、事发场所人员的安抚安置和稳定工作，事件发生供水企业（单位）对恐怖袭击造成的间接影响和经济损失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统计和评估，在查找漏洞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反恐怖防范应急机制。

九、培训和演练

（一）宣教培训

区政府及区城乡水务局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对城乡供水安全知识、突发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实施宣传普及。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由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形式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十、奖励与责任

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

位和个人按照济阳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漏报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或在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拒不执行预案，玩忽职守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附则

（一）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街道（镇）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预案修订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或在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修订和完善，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供水企业及水源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应急预案及实施细则，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

（三）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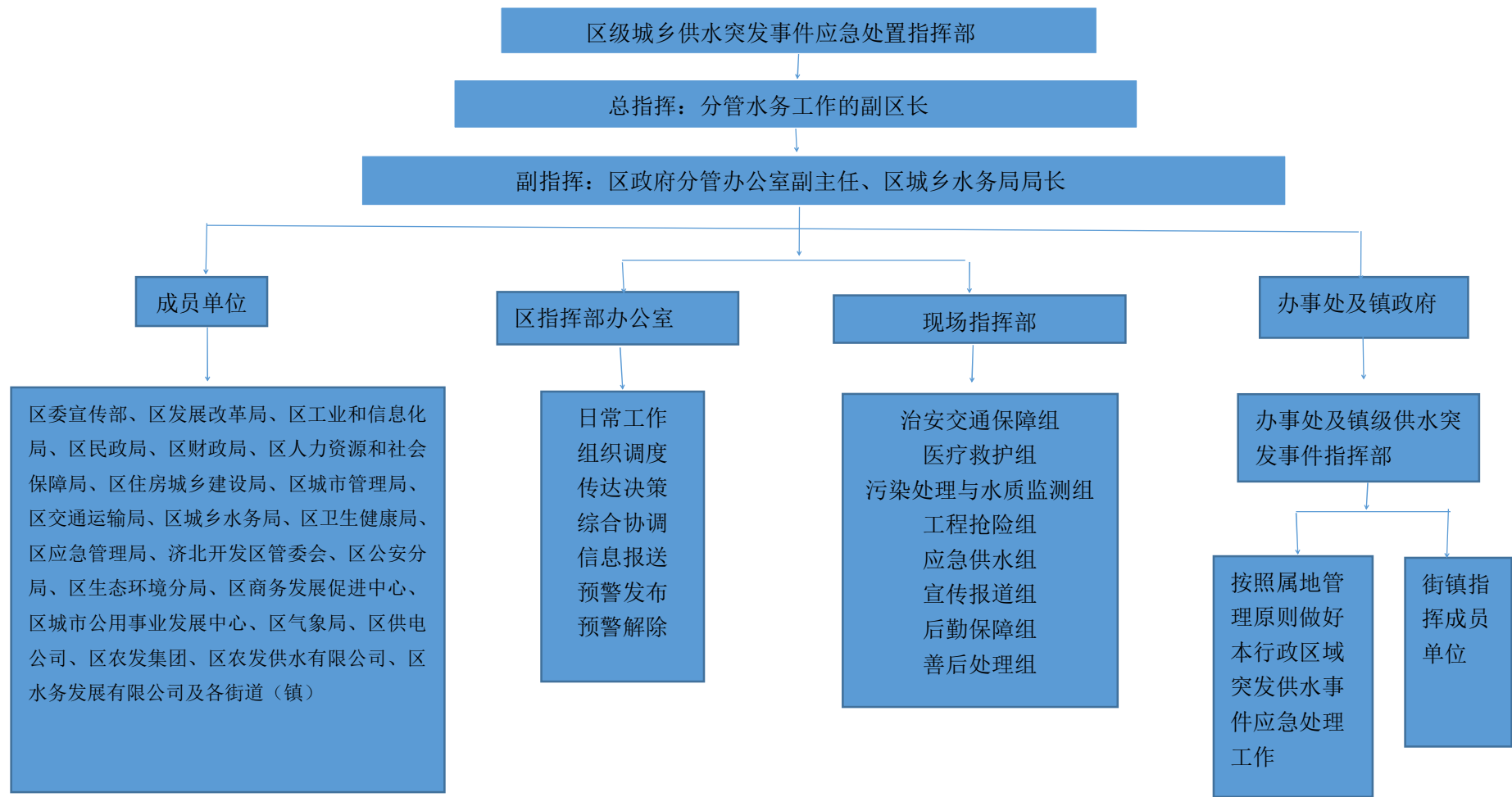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框架图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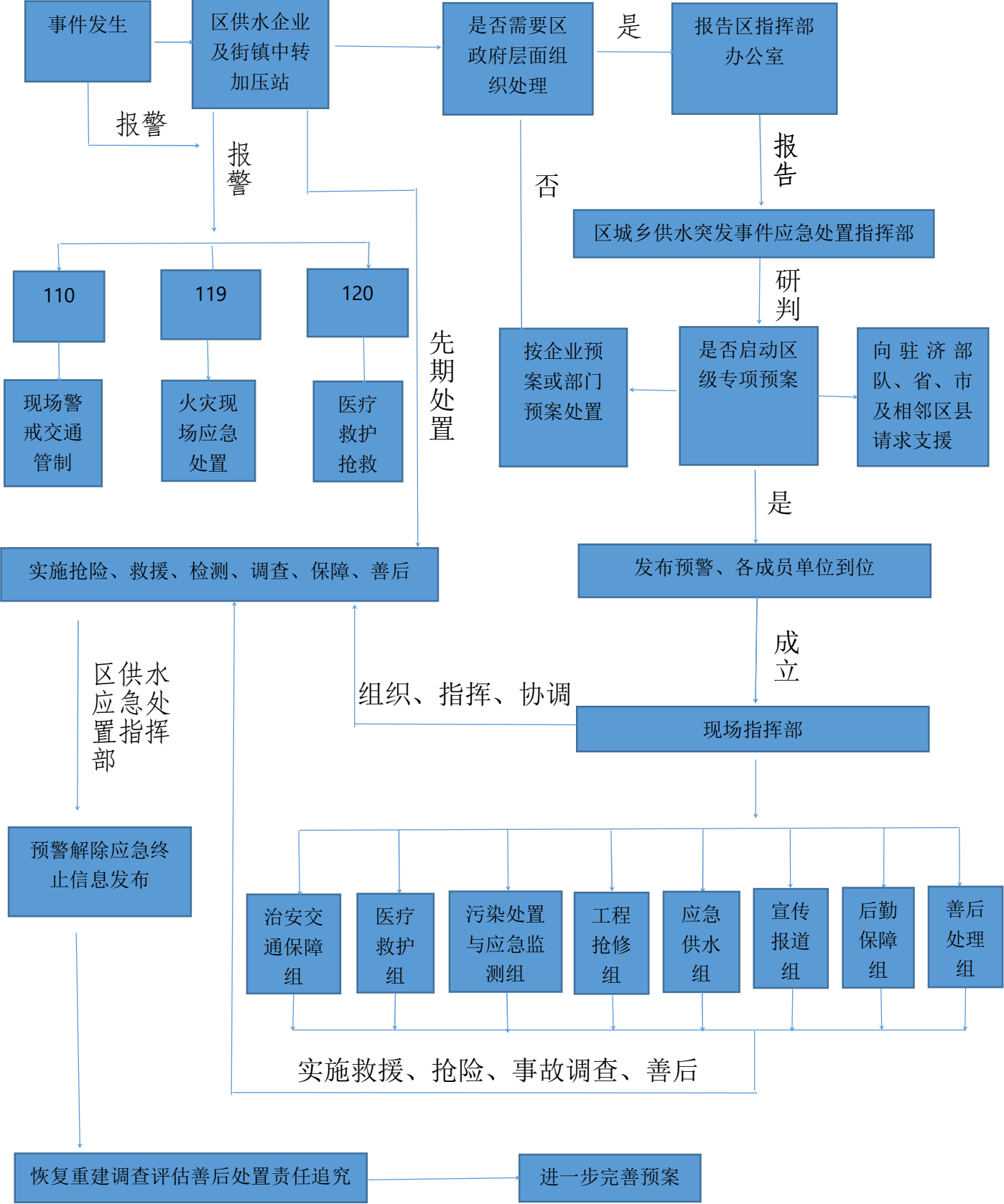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框架图



附件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区参照《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鲁政办发〔2023〕4 号)、《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济政办发〔2023〕7 号)，修订形成了《济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济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84232789)

(此件公开发布)

注: 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区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阳区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阳区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3〕21 号）、《济南市教育

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济教办〔2023〕7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区居民、协议小区购房业主子女入学转学条件、范围及工作程序

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须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初中入学须具有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一）入学要求

1. 城区居民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父母一方和子女具有城区户口，父母在城区购买住房且实际居住，办有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父母一方和子女具有城区户口，父母有住房且实际居住，有宅基地（房产）证或拆迁协议，日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 协议小区购房业主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已与原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住宅小区，父母购买住房，有购房合同（合同须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所住楼房须有综合验收证明），且达到法定交房条件并实际入住，户口不限。交房日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入住日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上述规定仅限于与原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住宅小区

所售住房首次购房的业主，购买二手房的业主不享受该政策。原与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与本意见规定有歧义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

所需材料：

1. 户口本原件（户主页、索引页、父母页、学生个人页）。
2. 正式购房合同原件（首页、楼号及面积页、交房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二）划片招生

结合新建学校及学校实际容量等情况，对城区中小学招生范围进行稳妥、合理的动态调整。

区第二实验中学招生范围：纬三路以南、纬二路以北、经三路以西、华阳路以东城区居民子女到该校就读优先安排。

新元学校初中部招生范围：汇鑫路以西、银河路以东、富阳街以北范围内的城区居民子女到该校就读优先安排。

其他城区居住区域仍在原划片学校入学（见附后城区学校划片范围图）。

（三）工作程序

1. 集中报名。6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父母（或监护人）按规定程序在招生报名系统集中报名，也可通过“爱山东”APP实现掌上办理。各学校要设置咨询处、设立热线电话，安排熟悉政策的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家长咨询，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证件审核。各学校组织人员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对报名学生证件（户籍、出生日期、房产证等）和相关信息进行逐一审核，审核结论由审核人和学校负责人签字，最后由学校盖章。学校无法验证的，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分别交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审核结果由审核人签字、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入户调查。各学校对验证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人员对其提供居住情况进行入户调查。信息情况不属实的一律不予接受入学。

4. 入学通知。父母（或监护人）到录取学校现场确认并领取入学通知书。

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入学转学条件及工作程序

2023年，我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继续实行空余学位量化赋分政策。根据城区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小学、初中按各自对应的分数线录取。

（一）入学要求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截至2023年8月31日）：

①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须有应届小学六年级学籍；

②在城区范围内务工满一年（含一年），持有与城区用人单

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给予缴纳社保连续满一年（含一年）；在小区住户、车库经营的公司、企业务工的不允许报名。

③在城区有固定住所且实际居住，区外人员需取得我区城区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赋分要素：

①劳动合同。持有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赋基本分；

②保险缴纳地及年限。在城区企业务工，视在济阳缴纳保险或在济阳区外缴纳保险给予不同赋分，超过一年的按每增一个月给予加分；

③实际居住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证明等情况给予不同分值赋分。

所需材料：

①劳动合同；

②户口本，区外人员还需提供我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③人社部门出具的个人权益记录单证明；

④居住证明材料：居住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一年以上）。

2. 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截至2023年8月31日）：

①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须有应届小学六年级学籍；

②在城区范围内实体店经营满一年（含一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办理满一年（含一年），在小区车库、住户经营和同一门头挂两块及以上门头牌等情况的不允许报名；

③在城区有固定住所且实际居住，区外人员需取得我区城区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赋分要素：

①证照时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办理超过一年的每增一个月给予加分；

②合法经营及时间。合法经营超过一年的按最高分计分，不合法经营，有不良记录、不诚信经营虽超过一年的按最低分计分；

③缴税情况。视依法按时缴税和免税情况给予不同赋分；

④为员工缴纳保险。对所聘员工有无缴纳保险视情况给予不同赋分；

⑤实际居住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证明等情况给予不同分值赋分。

所需材料：

①营业执照（须具有二维码识别功能）、税务登记证；

②户口本，区外人员还需提供我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 ③缴税证明;
- ④人社部门出具的给所聘员工缴纳的个人权益记录单证明;
- ⑤居住证明材料: 居住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一年以上)。

3.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申请说明。

父母双方其中一人各类证件齐全且至少满一年(截至2023年8月31日)得分较高者作为申请人。所有按时间长短的加分项不再设置六年上限,以实际年限赋分,上不封顶。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并对上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伪造入学条件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子女当年在城区学校入学转学资格。

(二) 工作程序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报名时间为2023年6月底(具体时间另行公布),一年集中办理一次。

1. 登记报名。按规定时间,父母(或监护人)按规定程序在招生报名系统集中报名,也可通过“爱山东”APP实现掌上办理。

2. 证件审核。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门人员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做好相关证件审核工作,审核结果至少由2名审核人签字。无法验证的,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分别交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审核结果由审核人签字、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

3. 量化赋分。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门人员严格按照赋分细则为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进行量化赋分。

4. 入户调查。根据赋分情况，区教育和体育局安排相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务工、经商真实情况。如发现调查结果与报名提供材料不相符或不属实，取消其入学转学资格。

5. 公示空余学位。在保证城区居民、购房业主子女入学的基础上，按照城区学校实际容量及班额数，公示空余学位数，公布录取分数线。

6. 志愿填报。共分两个批次录取，分别是一次志愿填报，一次调剂。志愿填报时，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家长可填报三个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志愿，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录取时，从同一年级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检索，首先检索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当分数排名在空余学位之内，则被该校录取；如果分数排名在空余学位之外，则检索填报的第二志愿学校（录取规则同第一志愿），依次进行，直至录取完毕。三个志愿未被录取且同意调剂者，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空余学位情况予以调剂。

7. 入学通知。父母（或监护人）到录取学校现场确认并领取入学通知书。

8. 核查复审。城区各学校每年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入学学生

的资格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复审。经核实已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清退到户籍所在地所属学校。

三、民办中小学招生条件、计划及工作程序

（一）报名条件。小学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入学须具有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报请市教育局审核后予以公布。

（三）工作程序

1. 组织报名。组织民办学校7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报名。父母（或监护人）按规定程序在招生报名系统集中报名，报名时，请选择学校。报名提交成功后，系统会自动派出一个四位数排序号码（如2038），由父母（或监护人）保存好。

2. 资格审核。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民办学校根据报名系统采集的信息，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于失信人员，弄虚作假、伪造入学条件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子女当年在民办学校摇号资格。

3. 录取办法。民办学校起始年级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时，采用摇号方式录取。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现场公开摇号，邀请区监察委、区人大、区政协、新闻媒体等单位及家长代表进行全程监督，摇号结果当场公布并公示。

4. 通知入学。录取名单产生后有关招生学校要及时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并择日组织新生报到。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时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做好招生工作，指导监督城区各学校履行职责，并将其纳入年终对学校综合考核内容。负责制定赋分细则，做好入学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及协调相关部门对证件及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组织人员量化赋分等工作。

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户籍、居住证等信息，进行再次核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和购房合同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营业执照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税务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税务登记信息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城区各学校：负责政策宣传、事项告知和通知入学等事宜。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抽调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实地调查等工作，负责核查复审，清退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

（二）加强政策宣传

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城区各学校要通过网站、电视台、报纸、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招生政策、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提高群众知晓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严格流程、认真审查，不得擅自突破政策，违规接纳未被录取的学生就读，不允许招收借读生。民办学校要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跨市域招生，不得掐尖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对审查以及复审不认真、出现的问题不处理，有违反招生纪律和政策规定的学校和个人，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民办学校，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酌情核减该校的招生计划数。

（2023年6月25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分级
 - 4.3 应急响应终止
 - 4.4 信息发布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续处置
 - 5.2 补偿补助
 - 5.3 总结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6.3 信息技术保障

6.4 社会动员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负责全省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开展全市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负责全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的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

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建立会商、文件制发、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统筹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委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报送、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以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5）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指导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

（7）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牵头，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充分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化妆品不良反应，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区药品安全监测工作，利用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上级转办舆情等渠道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市场监管部门；
- （5）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生产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

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经营（指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零售，下同）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2）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时，应当立即按规定报区政府（区政府总值班室）、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

（4）事件涉及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国（境）外的，应当及时通报负责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3.2.3 报告内容。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进展报告。对初次报告内容予以补充，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或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当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总结报告。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实施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利用网络传输、电话通知或传真等方式报送相关情况，总结报告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3.3 预警。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风险评估结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实施预警。

3.3.1 预警分级。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

（1）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

（2）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3）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4）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3.3.2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措施。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别由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3.3 四级预警措施。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区政府和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准备；

- (2) 对事件发展情况加强动态监测，及时评估相关信息；
-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 (4)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 (5) 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和省、市层面负责。

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管部门宣布解除四级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对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区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事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实施检查，依法封存并检验检测相关药品。根据工作需要，与区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组织临床、药学等专家赴现场调查，初步开展关联性评价；

(2) 分析评价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及

时汇总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省抽样检验与风险分析系统等数据库资料，分析相关信息；

（3）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事件开展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建议；

（4）需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制定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5）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和通报；

（6）组织专家分析调查情况，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2 应急响应分级。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及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区政府在国家、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2.2 核定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或分析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一般（Ⅳ级）趋势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并确定应急响应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

启动Ⅳ级响应。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重大紧急情况立即报送。

（2）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实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工作。

（3）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涉及其他省市区（县）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其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开展统计溯源工作，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及时跟进召回情况。结合实际报请市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对相关药品实施扩大抽样和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以及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分析研判。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发生原因提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后，报区指挥部研究。

（6）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维护稳定。社会稳定组负责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

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4.3 应急响应终止。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无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4 信息发布。

4.4.1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4.2 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4.3 信息发布以官方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等形式为主，必要时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根据调查结论，按规定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使用政策建议；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5.2 补偿补助。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物资和劳务的，按规定开展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总结评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

6.3 信息技术保障。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

通信息报告渠道。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深化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社会动员。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各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处置济南市济阳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

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区（县）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

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上述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2

处置济南市济阳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台港澳侨同胞的处置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外办）、区大数据局：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药品安全事件涉外有关事宜；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技术支持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煤、电、油、气保障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

科研攻关，协调解决药物研发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区级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和表扬奖励等政策。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优先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信息发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配合有关街道办事处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以及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区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侦查及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5月6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3〕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

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济阳区人民政府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五）风险评估

按照济阳区气候特点、地质特点和地理位置，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有台风、暴雨、风雹、寒潮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从自然灾害发生的历史灾害趋势情况看，洪涝、季节性干旱、风雹、低温冷冻影响较为突出，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坏及农作物受损。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级层面

1. 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

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总指挥部）为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区级有关部门、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 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在区应急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二）现场层面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区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区应急总指挥部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市应急总指挥部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四、信息管理

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灾情信息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应急管理部门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区政

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灾情信息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区各镇（街道）、各涉灾部门和单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 8 时前汇总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9 时前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3. 灾情信息核报

灾情稳定后，镇（街道）应在 3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对于旱灾害，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区应急总指挥部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会商核定

1. 会商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2. 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气象、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3. 台账

区应急管理局及镇（街道）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三）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全区宣传、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响应。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

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 I 级响应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较大自然灾害，1 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 3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或者集中安置 5000 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II 级响应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1 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 1-2 人；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或者集中安置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启动程序

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在市、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救灾工作。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启动，并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救助工作，视情争取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三）响应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1）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区应急总指挥部迅速调查核实灾情，立即上报市应急总指挥部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启动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区应急总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5）区应急局视情组织协调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1)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等协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区公安分局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7)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难避险场所。

(8)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有人员因灾遇难时，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尽快恢复受灾镇（街道）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 济阳黄河河务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1)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2) 区民政局做好因灾造成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工作。

(13) 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4)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1)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3) 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 区水务局等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做好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

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3) 区红十字会等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新闻宣传工作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启动条件调整

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2.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较大和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市政府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上级及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物资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指导受灾镇（街道）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定期上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组织镇（街道）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的调查工作。10月1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必要时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下拨上级和

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街道）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因灾住房倒损评估情况，向上级提交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镇（街道）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2. 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二）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较大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三）通信信息保障

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2.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四）设备设施保障

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2. 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区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镇（街道）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六）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 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七）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

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应急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八）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九）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利用济南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 区气象局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4.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5. 区水文局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十）宣传和培训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培训。

八、监督管理

（一）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相关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考核奖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

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各镇（街道）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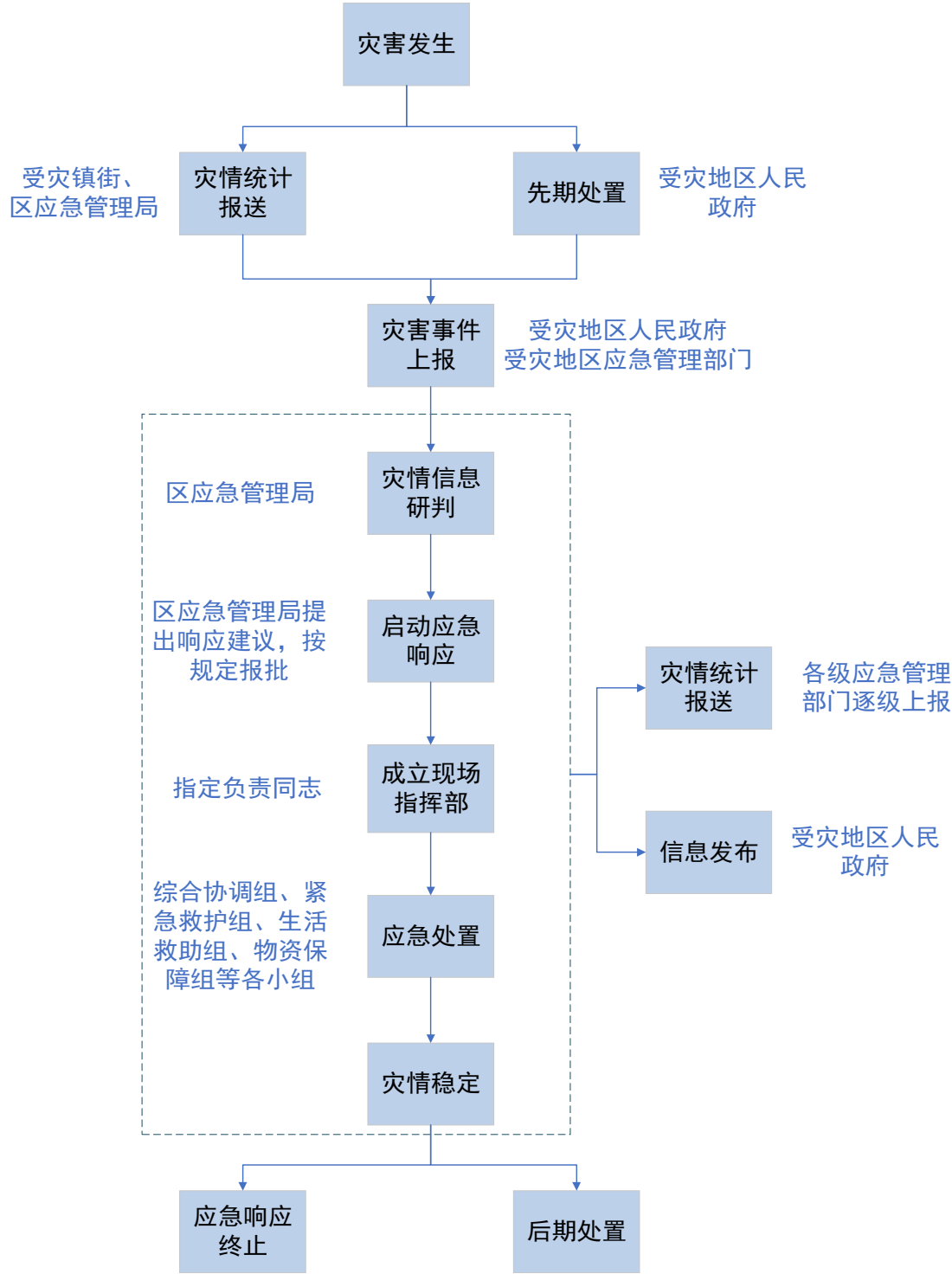
（三）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区委宣传部	84232696	区应急管理局	84218266
区发展和改革局	8423277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4211454
区自然资源局	8423585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4237906
区交通运输局	81171502	区农业农村局	84218551
区气象局	84211836	区教育和体育局	84235001
区卫生健康局	84220711	区财政局	84236779
区消防救援大队	85088402	区民政局	84238826
区市场监管局	84246801	区城乡水务局	84235601
区司法局	84211891	区医疗保障局	84237736
济阳黄河河务局	83147116	区生态环境分局	84211624
区委网信办	84232696	区科学技术局	84232727
区文化和旅游局	84229253	区审计局	84232752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84233953	区科协	84232728
区公安分局	85088300	区红十字会	84241897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3〕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过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录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 （二）编制依据
- （三）适用范围
- （四）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机制

- (一)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二) 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
- (三)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 (四) 防汛工作机制

三、预防和监测

- (一) 预防
- (二) 监测

四、预警

- (一) 预警级别
- (二) 预警范围及内容
- (三) 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 (四) 预警发布条件
- (五) 预警程序
- (六) 预警响应

五、应急响应

- (一) 总体要求
- (二) IV级应急响应
- (三) III级应急响应
- (四) II级应急响应
- (五) I级应急响应

(六) 抢险救灾

(七) 联动机制

(八) 响应结束

六、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 信息报告

(二) 信息发布

七、后期处置

(一) 水毁工程修复

(二) 灾后重建

(三) 保险理赔

(四) 生活安置

(五) 其他工作

(六) 总结评估

八、应急保障

(一) 后勤保障

(二) 应急队伍保障

(三) 通信与信息保障

(四) 交通运输保障

(五) 物资保障

九、监督管理

(一) 宣传教育

(二) 培训

(三) 演练

(四) 责任与奖惩

十、附则

(一) 名词术语定义

(二) 预案管理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做好济阳区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社会安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济阳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所辖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

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全力抢险”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增强防汛抗旱的指挥、应对能力，提高防汛抗旱现代化水平。

2. 坚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3.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团结协作，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雨洪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实现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机制

区政府及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指挥机构。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一）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办分别在区应急管理局下设区综合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综合协调办）、济阳黄河河务局下设区黄河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黄河防办）、区城乡水务局下设区内河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内河防办）、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下设区城区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区防办）。

1. 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区长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济阳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人及区人武部部长任副指挥，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气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济阳武警中队、中石化济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人保财险有限公司济阳支公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区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济阳公安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济阳黄河河务局分管副局长、济阳水文中心副主任为成员。

2. 区防指工作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1）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

（2）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措施和指导意见；

（3）指挥全区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

（4）分析总结全区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教训，制定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实施全区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6）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防办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市、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建立汛期联合值班值守机制；协调督导区综合协调办、区黄河防办、区内河防办、区城区

防办工作。

(1) 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全区防汛措施的落实；

(2) 加强全区防汛信息化系统建设，整合区综合协调办、区黄河防办、区内河防办、区城区防办及区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信息数据，实现防汛信息资源共享；

(3) 组织编修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与区防指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制定、修订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

(4) 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协调组织抗洪抢险及技术指导；

(5) 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为区防指提供决策依据；

(6) 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7) 与区气象局联合发布雨情信息。

4. 区综合协调办、区黄河防办、区内河防办、区城区防办工作职责

(1) 区综合协调办公室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 ②具体负责协调防汛抢险物资、抢险队伍、群众转移避险以及灾情上报核查等防汛日常工作，开展防汛应急宣传，群众转移避险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 ③编修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 ④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防汛抢险物资、抢险队伍、群众转移避险以及灾情上报核查等防汛工作；
- ⑤负责推广先进防汛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 ⑥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 ⑦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2）区黄河防办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 ②具体负责黄河防汛工作。研究部署黄河防汛工作，开展黄河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 ③编修黄河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 ④负责组织黄河防汛队伍演练和黄河防汛物资储备等；
- ⑤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黄河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

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⑥负责推广先进防汛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⑦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⑧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3）区内河防办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②具体负责内河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内河防汛工作，开展内河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③编修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④负责组织内河防汛队伍演练和内河防汛物资储备等；

⑤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内河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内河防汛工作；

⑥负责推广先进防汛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⑦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⑧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4）区城区防办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

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 ②具体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城区居民的防洪减灾意识；
- ③编修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 ④负责组织城区防汛队伍演练和城区防汛物资储备等；
- ⑤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城区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内河防汛工作；
- ⑥负责推广先进防汛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 ⑦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 ⑧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5. 区防指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当发生防汛应急事件时，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立即到岗到位，坚决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并按照我区“三定方案”的职能界定和企事业单位改革应承担的职责和我区防汛工作安排，积极组织指挥本地区、本部门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为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当发生防汛应急事件时，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立即到岗到位，坚决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并按照我区防汛工作安

排，积极组织指挥本地区、本部门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区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人武部：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督促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及水毁工程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组织开展师生避险转移、防汛抗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防汛抗旱抢险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定期修订防汛通信应急预案，做好抢险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发送相关预警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侦破破坏防洪工程及水文测报、视频监控、通信设施的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抢险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参加抗洪抢险的人员，并按照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人员进行及时奖励；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负责办理防汛抢险急需的木材采伐相关手续，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其

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整治违法违规建设，查处经认证的擅自占压、棚盖河道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恢复路面清洁；广告牌匾的管理；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防洪安全；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协调轨道交通（高铁）在建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编制轨道交通（高铁）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演练；做好轨道交通（高铁）汛期安全运营工作；汛期督促落实防洪安全要求；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牵头负责水情旱情监测

预警，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行业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和险情信息；承担内河排水设施管理、水旱灾害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和技术支撑；检测内河防洪除涝工程安全运行情况，制定主要行洪河道的防汛抗旱预案；组织内河抗洪抢险及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并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开展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汛期旅行社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及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

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城区主干道排水管网的运行安全，保证畅通无阻；负责城区主干道路桥梁及排水管网的建设与修复；负责市政工程施工、绿地、路灯、供热等安全度汛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协调筹集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相关经销单位生活必需品库存情况，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提供灾后农用物资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城区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根据抗旱减灾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拉水、送水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从气象角度对影

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黄河河务局：负责济南市济阳段黄河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河防洪预案；实施黄河抗洪抢险技术指导及水毁工程修复；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做好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济南市济阳区黄河防汛抗旱措施；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协同做好大洪水时黄河防汛抢险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水文中心：负责全区雨晴、水情、墒情监测及报讯工作，做好有关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并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相关信息，对外发布雨情、水情、墒情等水文情报预报；承担其他防汛抢险涉及的水文情报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武警中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供电公司：负责公司所辖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建集团、区农发集团：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

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及跨汛期施工工程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中石化济阳分公司：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抗旱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料；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人保财险济阳支公司要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区政府其他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各镇（街道）要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并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区防指防汛抗旱工作部署。

（二）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都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三）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机构，并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四）防汛工作机制

1. 运转机制

为保证防汛指挥工作环环相扣、畅通有序，制定如下防汛工作运转机制：

（1）指令下达。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将区防指和上级防指指令向区综合协调办、区黄河防办、区内河防办、区城区防办、下级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下达，各防办分层分级将区防指指令和各自职权范围内决策指令下达。

（2）情况报告。区各防汛指挥办事机构、防汛责任单位，及时将有关防汛情况报各防办，同时报区防办，重要情况向区防指专题汇报。区防办根据区防指领导指令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指报告情况。

2. 会商机制

区防指办公室应当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三、预防和监测

（一）预防

1. 防汛准备

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思想、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队伍等各项防汛保障准备工作。

思想准备主要包括宣传、教育、培训等。

组织准备主要包括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等。

工程准备主要包括防洪除涝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和维护、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等。

预案准备主要包括各类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演练等。

物资、队伍准备主要包括加强防汛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及抢险队伍建设等。

其他准备主要包括通信与信息、交通运输、电力等保障。

2. 督导检查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实际，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汛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并加强防汛工作检查。防汛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方式，以防洪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防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二）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

等信息；区防办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建议。

1. 气象信息

区气象局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2. 水文信息

区水文中心对区各低洼地区、河道、主要道路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全区雨情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

3. 工程信息

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济阳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济阳段工情信息。各镇（街道）防指及时提供辖区内河道、水库工情信息。

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防指应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对重大灾情应在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防指。

四、预警

（一）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由低至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二）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区或部分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三）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Ⅳ级汛情预警（蓝色）：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Ⅲ级汛情预警（黄色）：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Ⅱ级汛情预警（橙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Ⅰ级汛情预警（红色）：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四）预警发布条件

1. Ⅳ级汛情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Ⅳ级汛情预警（蓝色）：

-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含）立方米每秒洪水或部分漫滩；
- （3）徒骇河即将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中型河道、堤防可能发生局部滑坡、管涌；稍门水库大坝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5)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6)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7)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2. III级汛情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I级汛情预警（黄色）：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水；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 徒骇河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中型河道、堤防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稍门水库大坝局部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5) 城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6)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7)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 II级汛情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级汛情预警（橙色）：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15000 (含)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 徒骇河即将达到紧急水位, 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 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 稍门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 可能发生漫溢、溃堤等险情, 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 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6) 城区低洼地区可能出现较重积水, 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 I 级汛情预警 (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 级汛情预警 (红色):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3) 徒骇河超过紧急水位, 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中型河道可能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稍门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 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 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

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6）城区道路、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五）预警程序

1.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预报，并将有关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区防办。区防办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汛情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按规定程序发布区级汛情预警。有关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根据区防办发布的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播报。

2.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区防办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程序签发调整。

3.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区防办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六）预警响应

1. IV级预警响应（蓝色）

区防办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各镇（街道）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区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2. Ⅲ级预警响应（黄色）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区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3. II级预警响应(橙色)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并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4. I级预警响应(红色)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应

对措施建议。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五、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1. 响应等级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2. 响应程序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按程序发布。根据汛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3. 响应启动、终止权限

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II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I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4.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区防指领导签署。

（二）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含）立方米每秒洪水或部分漫滩；

（2）徒骇河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3）中型河道、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稍门水库水位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呈继续上涨趋势；

（5）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镇（街道）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三）I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徒骇河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中型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稍门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4）城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区防指，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镇（街道）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四）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15000（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徒骇河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3）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稍门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出现漫溢、溃堤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影响泄洪；

（5）城区低洼地区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6)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签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调度防汛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镇（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五) 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2) 徒骇河超过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稍门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城区道路、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签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各镇（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六）抢险救灾

区防指全面部署全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调度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工作情况，掌握全区受灾情况、工程出险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提出相关建议。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认真执行区防

指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做好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镇（街道）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镇（街道）防指根据事件发生的性质，迅速实施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并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七）联动机制

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适时按程序请求市防指帮助和支援。

（八）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六、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镇（街道）防指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

责范围内信息。

区防办负责全区信息汇总，按规定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重大、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防指应及时向区防办报告灾害动态信息，报送时间须在事发后 1.5 小时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一般险情灾情须在 2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防办。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及时发布。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七、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政府组织善后处置，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一）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二）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由所在区政府及各镇（街道）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三）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四）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区应急局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

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五）其他工作

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防汛抢险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解决。

（六）总结评估

汛情过后，受灾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针对防汛救灾工作各个方面、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报区政府、区防指。

八、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一）后勤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救护；区城乡水务局、济阳供电公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石化济阳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抗洪抢险资金保障。

（二）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调度指挥急、难、险、重抢险任务，各镇（街道）应当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防汛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应及时按要求播发、刊登防汛信息。

（四）交通运输保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调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五）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九、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各级防汛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对低洼地区、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居民群众的宣传引导，增强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二）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防汛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三）演练

各级防指根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既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轨道交通、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

（四）责任与奖惩

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中型河道：主要指临商河、大寺河、牧马河、土马河、齐济河等河道。

（二）预案管理

1. 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编制，区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指备案。

与防汛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各镇（街道）、村（社区）防汛预案编制

工作可参照执行。

2. 预案修订

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一般应 3~5 年修订 1 次，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阳政办字〔2022〕19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7 月 1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